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9.7.4

星期四

读者 0531-85193700

热线 0533-3159015



# 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8月起申请

本专科最高可申请8000元，研究生可申请12000元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樊舒瑜) 7月3日，淄博市教育局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可在8月1日起网上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据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本专科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12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各县(市、区)受理贷款学生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9月12日。

贷款申请受理对象为各地、各高校按照《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要求，在

省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内，审核通过的在校贷款学生和高校录取新生。

获得贷款资格的学生及外省高校和部属高校就读的有贷款需求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进行正式贷款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打印申请表，办理手续时借款人需持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及户口簿原件。借款学生成功申请贷款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会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和验证码。借款学生持盖章后的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各高校要及时给予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

## ■相关链接

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淄博市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进行全过程资助，对所有就学费用进行全部免除或补助。也就是说，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建档立卡的学生除了享受国家及省的资助政策之外，市政府还要每年再补助。其中对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再补助3000元生活费。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高校免学费政策。

## 公 告

沂源县徐家庄乡西埠村二区50号 吴连合：

你驾驶的鲁CK216C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由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不能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公告送达鲁淄交(4)罚[2019]0503E40319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地址：淄博市沂源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违章处理办公室)，逾期视为送达。

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沂源县人民政府或淄博市交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2日

中铝山东企业庆七一·纪念建厂七十周年暨第三届优秀山铝人代表颁奖典礼举行

# 奋战70年，以优异成绩向祖国献礼

本报讯 七十年风雨兼程，春华秋实；七十年薪火相传，生生不息。7月1日晚，盛装的山铝体育馆华灯高照、流光溢彩，中铝山东企业庆七一·纪念建厂七十周年暨第三届优秀山铝人代表颁奖典礼在这里隆重举行。

伴着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中铝山东企业领导朱守河、张占明、毛旭生、石森、魏立新、沈山峰、张丰杰、宋国卫，首席工程师杜善国，总法律顾问张成顺，总经理助理钱记泽；中铝山东企业离退休老领导；淄博市总工会领导王建华、于明，及颁奖嘉宾、历届优秀山铝人代表等共计180余人，在体育馆内场地席位就坐。1700余名员工代表在外场地席位

按照单位组成方阵整齐排列。

19点30分整，庆七一·纪念建厂七十周年暨第三届优秀山铝人代表颁奖典礼正式开始。

典礼由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占明主持。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守河致辞。他代表中铝山东企业，向各个时期为山铝竭诚奉献的干部员工，向关心支持山铝发展的各位领导和各界朋友表示感谢，向10位第三届优秀山铝人代表表示祝贺。

朱守河指出，70年前，800名老兵工为了一个共同的理想，从五湖四海走到一起，白手起家，战天斗地，孕育了新中国第一个

氧化铝生产基地，生动诠释了中国铝工业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伟大实践，铸就了山铝儿女坚韧不拔、刚健有为的优秀品格，形成了以“笃学、善战、协同、奉献”为核心的501精神。70年来，501精神日久弥新，历久弥坚，成为不忘初心、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引领着山铝人不断超越自我，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今天的山铝，已经在世界精细氧化铝领域占有了重要一席，为中铝集团领跑行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70年来，在501精神的熏陶下，一大批敬业、爱企、报国的山铝英才奋发向上，挺起了501的脊梁。正是有了无数个优秀山铝人的开拓进取、勤劳奉献，山铝的事业

才能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朱守河强调，70年华诞，是山铝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更是企业迈向未来的新起点。广大干部员工要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党组的工作部署，以全面争先创优为目标，发扬“困难面前有山铝人，山铝人面前无困难”的新时代501精神，始终坚持对标一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把“1+2+N”的战略蓝图变成生动现实，砥砺奋进，再攀高峰，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在大屏幕视频和聚焦灯光的氛围烘托下，经过层层推荐、

选拔产生的李峰、毕延军、王鹏、巩建力、孙树举、张海水、赵钢、赵现成、徐兴杰、段庚贤十位第十三届“优秀山铝人代表”依次登场，发表获奖感言。大会宣读颁奖词，与会领导及颁奖嘉宾为本次当选的十大优秀山铝人代表颁奖。

十名优秀山铝人代表是一张张闪亮的“名片”，是一个个优秀的“标签”，每一个人背后都有感人至深的故事，都有拼搏奋斗的足迹。在他们身上，折射出老兵工精神的璀璨光芒，体现了新时代劳动者的真正价值，展现了山铝“排头兵”的“大匠风范”。

(李军)

#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 ■行政诉讼专题·第一百零一期



咨询热线：13105315771

遇见涛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擅长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行政诉讼、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专业领域。遇见涛具有较强的表达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及逻辑分析能力；为人正直、遵纪守法；爱好广泛，乐于与人交往，较好的团队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畏权势，刚正不阿，兢兢业业，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

解先生是潍坊市寒亭区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的承包土地用于大棚种植，2018年6月，街道办事处通知解先生要征收其承包的土地，该街道办事处为了迫使解先生搬迁，采取断电的措施，并向供电公司发出《停止供电的函》，让其停止给解先生供电。

解先生无奈之下到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找到遇见涛律师，遇见涛律师告诉解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43条第2款之规定，该办事处为逼迫解先生搬迁，采取断电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之后在遇见涛律师的帮助下，解先生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遇见涛律师在法庭上，拿出了充分的证据，据理力争，最后法院判决确认被告于2018年6月向供电公司发出《停止供电的函》的行为违法。由此，解先生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个人财产得到了保障。

## 承包地被强占，村民告赢街道办